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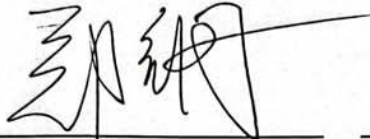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是基于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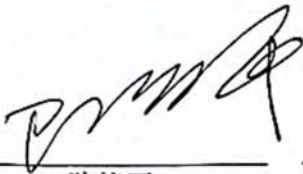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